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淑美
相　對　人　李玲珠
　　李淑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淑貞
　　李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輔　助　人　鄭茲庭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9號返還土地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之背景乃因伊為相對人長姊，自小受父親指示長期經營養殖漁業，以供給相對人生活、教育、婚嫁，而系爭本案訴訟所涉土地乃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1/6，雖為返還土地事件，性質實類似共有物分割，倘由敗訴之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酌減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判決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1至11頁）。觀諸前開判決，僅記載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並未於判決書內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且系爭事件已確定而具有執行力，則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規定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52,132元（項目及金額如原法院115年度司聲字第104號裁定附表）均為相對人李玲珠所預納，相對人李淑真、李淑貞、李淑惠、李淑燕則均具狀陳明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等節，此有李玲珠所提單據可佐，並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調取全案卷宗核對無誤。依前開確定判決，第一審已確定之訴訟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結果，裁定抗告人應如數賠償李玲珠上開訴訟費用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案訴訟類似分割共有物性

質，裁判費應平均分攤云云，惟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系爭本案訴訟判決主文第四項既載明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